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查公司相关经营记录及文件，没有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 35.85 万元未偿还。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占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是基于公司目前资金紧张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但是从长远来看，在公司恢复正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后，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以减少由于操作失误导致的政策风险。

(2)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检查公司相关文件确认公司管理层经过多方努力已经全部解除了本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本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今后如公司在对外及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时应当认真考察被担保人的偿还能力，并定期考察被担保人的偿还能力，以避免出现担保风险；对于提供担保的事项应当履行审议程序、履行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 2011 年半年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柴宝亭

独立董事：马浚诚

独立董事：陈 亮

2011 年 8 月 16 日